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蕭凡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吳龍建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葉佐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、00樓、00樓及00樓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蕭凡又不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所定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8月2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61號受理，於113年8月27日調解不成立，其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114年4月23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12號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全體普通債權人共受分配新臺幣(下同)1,688元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1月9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業經調取各該卷宗查明無訛，堪認屬實。

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：

1.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。職此，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

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，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即應予免責；反之，如仍有餘額，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2.債務人於114年4月23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：

⑴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，債務人陳稱其於114年4、5月任職於良安有限公司，期間收入共70,000元；於114年7月任職於新成龍有限公司，收入31,000元；於114年12月至115年3月任職於中宇環保工程有限公司，期間收入共156,000元；於114年6月、8月至11月均無工作收入；於114年11月至115年3月每月領取租屋補助3,600元等語；於114年11、12月間領取全民普發10,000元等情，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(本院卷第53-57頁)，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(本院卷第19-29頁)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(本院卷第33-35頁)、勞保投保資料(本院卷第31-32頁)、收入及支出明細(本院卷第59頁)在卷可憑。

⑵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其主張其每月支出20,000元等語(含房租，本院卷第54頁)，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(本院卷第67-73頁)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年、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各為19,248元、20,364元，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0,000元，逾前開範圍部分，應予剔除。

⑶依前開債務人之收入及必要生活費之狀況，其於開始清算程序後(114年4月至115年3月)之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尚餘40,676元(計算式：70000+31000+156000+3600×5-19248×9-20364×3=40676)，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。

3.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(即111年8月至113年7月)之情形：

⑴債務人於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各為323,894元、127,704元、98,090元；其於111年8月至113年7月駕車經營機場接送或包車旅遊，以趟計費，每月收入約20,000元；另於111年8月25日至112年7月承攬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外送業務，於111年8月至12月收入共10,795元，112年1月至7月收入共5,972元；於112年申報高雄市盈浩社會福利照護關懷協會(下稱盈浩協會)所得119,664元，盈浩協會函覆陳稱：債務人於112年間曾擔任盈浩協會之臨時工，收取現金等語；其陳稱無業或入不敷出時，不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9,200元部分，均由其胞姊資助等語；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等情。上開各情，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調卷第35、39頁)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(清卷第97-99頁；本院卷第29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調卷第11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調卷第41-43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43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45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(清卷第53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清卷第47頁)、健保投保資料(調卷第45頁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(清卷第239-279頁)、證券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(清卷第189-197頁)、存簿資料(清卷第73-87、173-175、285-295頁)、盈浩協會陳報狀(清卷第281頁)、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函(清卷第49-51頁)、駕車接送費用對話擷圖(清卷第233-237頁)、胞姊簽立之資助切結書(清卷第149頁)、陳報狀(清卷第163、331頁)、收入切結書(清卷第147頁)等附卷可參。

⑵債務人主張其個人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19,200元等語(含房屋租金，調卷第11頁)，並提出租賃契約書(清卷第153-157頁)為證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均為17,303元，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9,200元，逾前開範圍部分即非必要，應予剔除。

⑶依上，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622,431元(計算式：20000×24+10795+5972+119664+6000=622431)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415,272元(計算式：17303×24=415272)，尚餘207,159元(計算式：000000-000000=207159)。

4.綜上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僅1,688元，低於前開餘額207,159元，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，應可認定。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，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㈢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：

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，應不予免責。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，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(如附錄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翔彬

附錄

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

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二、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，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。